

证券代码：300214

证券简称：日科化学

公告编号：2025-052

山东日科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 1、本次董事会会议的通知在2025年6月15日以通讯方式发出。
- 2、本次董事会会议于2025年6月1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
- 3、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5人。
- 4、本次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田志龙先生主持，监事会主席韩成功先生列席会议。
- 5、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15 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授予 1,830 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5.26 元/股。

公司董事田志龙先生、孙小中先生、徐鹏先生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对该议案回避表决。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由于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该议案将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首次授予日为该议案经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即 2025 年 7 月 4 日。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向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4）。

关联董事田志龙先生、孙小中先生、徐鹏先生对此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3 票回避。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2、审议了《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了更好地推进和具体实施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下激励计划的有关事项，具体包括但不限于：

（1）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具体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以下事项：

1）授权董事会确定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2）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时，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授予/归属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3）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4）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与激励对象签署《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

5）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是否可以归属，对激励对象的归属资格、归属条件进行审查确认；

6）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归属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归属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

7）授权董事会办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等待事宜；

8）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办理本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等程序性手续，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归属资格，对激励对象尚未归属的限

制性股票进行作废处理，办理已身故的激励对象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继承事宜，终止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但如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变更与终止需得到股东会或/和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的该等决议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9) 授权董事会对公司本激励计划进行管理和调整，在与本激励计划的条款一致的前提下不定期制定或修改该计划的管理和实施规定。但如果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修改需得到股东会或/和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的该等修改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10) 授权董事会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11) 授权董事会在办理本激励计划相关事项时，仅因关联董事回避导致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时，相关授权事项不再提交股东会审议。

(2) 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就本激励计划向有关政府、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以及做出其认为与本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行为。

(3) 提请股东会为本激励计划的实施，授权董事会委任财务顾问、收款银行、会计师、律师等中介机构。

(4) 提请公司股东会同意，上述授权自公司股东会批准之日起至相关事项有效期内一直有效。

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本激励计划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可由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

关联董事田志龙先生、孙小中先生、徐鹏先生对此议案回避表决，由于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该议案将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2 票同意， 0 票反对，0 票弃权，3 票回避。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3、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向融资租赁机构申请综合授信事项及全资子公司为公司担保的议案》

经会议审议，同意公司在年度银行授信额度外，向融资租赁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综合授信额度，期限为一年。同时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长及总经理在不超出人民币 5 亿元总融资额度的前提下，均可根据与各机构的协商情况适时调整在各机构的实际融资金额，并可将上述授信转授权给控股子公司或全资子公司，并签署相关业务合同及其它相关法律文件。公司全资子公司山东日科橡塑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银行及融资租赁授信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额度不超过 10 亿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拟向融资租赁机构申请综合授信事项及全资子公司为公司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7）。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4、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为控股子公司担保事项的议案》

为方便灵活选择融资方式和融资合作方，经会议审议，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山东日科橡塑科技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哈金贝斯(上海)智能科技有限公司、间接控股子公司克拉玛依碳和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的前提下，担保范围变更为包括但不限于申请银行授信、贷款、开具保函、开立信用证、承兑汇票、开展融资租赁业务、其他金融业务和日常经营发生的履约类担保等；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调整为控股子公司担保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8）。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5、审议通过了《关于间接控股子公司拟对外投资成立合资公司的议案》

经会议审议，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哈金贝斯（上海）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之控股子公司克拉玛依碳和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碳和科技”）与克拉玛依融汇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融汇公司”）合资成立克拉玛依融和智算科技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克拉玛依区工商监督管理局核准名称为准，以下简称“合资公司”）。

合资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000 万元，其中碳和科技以货币资金出资人民币 1,96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49%；融汇公司以货币资金出资人民币 2,04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1%。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间接控股子公司拟对外投资成立合资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9）。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6、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公司决定于2025年7月4日下午14:30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0）。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 1、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2、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3、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首次授予日）的核查意见；
- 4、监事会关于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首次授予日）的核查意见；
- 5、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5 年第三次会议决议；
- 6、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山东日科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六月十八日